



恒欣设计

NEEQ : 872936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ENGXIN DESIGN GROUP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邱凌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英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5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6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1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恒欣设计、股份公司	指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欣有限	指	嘉兴市恒欣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初	指	2024年1月1日
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HENGXIN DESIG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邱凌燕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邱凌燕、沈建光），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4 工程设计活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程勘察与设计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恒欣设计	证券代码	872936
挂牌时间	2018年7月2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85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太平洋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汤敏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科技城金港路35号恒欣大厦
电话	0573-89996690	电子邮箱	15347642@qq.com
传真	0573-83851313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科技城金港路35号恒欣大厦913室	邮政编码	314016
公司网址	www.sqhx.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27195881W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科技城金港路35号8楼		
注册资本（元）	50,85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属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目前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工程咨询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工程测绘乙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多项资质。公司拥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规划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中、高级专业工程师，专业技术人才配备齐全。公司依托自身优秀的人力资源储备和业务资质，通过二十多年从事各类勘察设计业务经验积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各类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服务及工程咨询等在内的各项专业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于房地产开发商、政府机构以及其他有勘察设计需要的企事业单位，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数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来履行义务，并收取相应的设计费、勘察费、咨询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以此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子公司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昕建设”）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等资质。子公司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建设”）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恒昕建设和元通建设同属于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一）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服务。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普遍的模式。公司依靠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客户关系及品牌优势、知名度获取项目信息参与竞标、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指基于公司区域竞争优势及品牌知名度，业主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工程设计业务。对于工程业务收费，公司参考原《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和《工程咨询收费标准》（国家计委 1283 号文）标准与目前市场定价相结合。针对建筑设计市场情况，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公司，积极拓展全国范围内业务。

恒昕建设与元通建设两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服务，招投标模式也是目前施工建筑行业承接业务较为普遍的模式。子公司依靠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客户关系及资质优势、知名度获取项目信息参与竞标、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指基于公司区域竞争优势及品牌知名度，业主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对于建筑工程业务收费，公司参考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等基准日期对应的浙江省“2018 版计价依据”，主要材料价按报价编制期信息价，费率按相应类别取中间值，按此口径计算出的造价乘以优惠比例作为新增项目单价标准与目前市场定价相结合。

（二）采购模式

公司和子公司嘉兴市恒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服务采购，包括图文制作劳务、辅助设计劳务、工程勘察劳务等。由于图文制作劳务市场竞争充分、技术要求较低，为降低公司成本，公司通常选择 5 家以上供应商择优合作，具体采购按照公司的《日常采购管理制度》。公司辅助设计劳务采购依

据公司制定的《设计劳务采购管理制度》进行，设计劳务采购均需采用简易招标、询价的方式，以确定最优惠的价格，原则上每次投标单位或询价单位数量不得少于三家。为保障工作效率和质量，在同等价格下优先选择长期合作单位。公司勘察劳务主要为工程现场勘探服务，由个人或者劳务公司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提供相应工程的劳务服务。

两家建筑业子公司采购主要是以具体项目特色要求的建筑材料采购，包括主材钢材、混凝土、砌体、管桩、型材等；各专业劳务班组：钢筋班工人、木工班工人、泥工班工人等劳务工人；主材和劳务是建筑施工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通常各种主材料及劳务单位选择 3-5 家供应商对比着成为合作伙，具体采购按照公司的《材料采购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原则上每家供应单位或询价单位数量不得少于三家。为保障工作效率和质量，在同等价格下优先选择长期合作单位。

（三）服务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各类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规划设计、地质勘察、工程咨询及管理服务，公司在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后，公司设计部门、项目组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制定的项目工作流程和标准开展设计工作，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后期分阶段的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两家建筑子公司由公司通过资本运作和资源整合，积极拓展产业经营规模，子公司在承接建筑施工业务后，公司的工程部、质安部、成本部等各部门组建项目部，制定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村开展施工活动，为客户提供施工、各环节验收、资料备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公司为构建合理优化的产业链发展格局，打造“筑精品工程、创品牌企业”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向前。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现有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各项业务开展顺利。在董事会的统一部署、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实力，稳定优质客户资源，业绩处于区域内同行业领先，已逐步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

（二）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一、2019年12月4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此项证书顺利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据应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二、2018年11月25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依据应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3,126,358.72	467,786,462.63	-1.00%
毛利率%	15.28%	14.0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0,514.42	10,134,135.83	-1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30,360.32	8,030,220.99	1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5%	9.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65%	7.75%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0	-1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0,227,974.86	623,014,869.84	4.37%
负债总计	517,549,006.40	495,364,415.40	4.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569,168.86	127,582,317.70	3.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1	2.51	3.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84%	75.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60%	79.51%	-
流动比率	1.13	1.13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936.59	-18,103,624.19	133.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1.91	-
存货周转率	2.93	5.0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37%	-4.5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24.70%	-
净利润增长率%	-10.39%	-7.0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2,576,755.00	9.62%	56,283,232.28	9.03%	11.18%

应收票据	1,367,415.63	0.21%	4,430,142.53	0.71%	-69.13%
应收账款	248,694,336.97	38.25%	273,879,735.61	43.96%	-9.20%
预付款项	63,802,263.72	9.81%	43,755,765.99	7.02%	45.81%
其他应收款	54,776,160.05	8.42%	64,024,714.06	10.28%	-14.45%
存货	152,392,650.76	23.44%	115,709,243.41	18.57%	31.70%
其他流动资产	2,303,323.42	0.35%	2,227,508.12	0.36%	3.40%
长期股权投资	229,945.46	0.04%	234,853.65	0.04%	-2.09%
投资性房地产	8,733,704.55	1.34%	9,000,938.32	1.44%	-2.97%
固定资产	31,703,835.90	4.88%	33,457,781.80	5.37%	-5.24%
无形资产	4,747,943.89	0.73%	5,951,822.58	0.96%	-20.23%
长期待摊费用	1,076,428.23	0.17%	1,331,984.95	0.21%	-1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23,211.28	2.74%	12,727,146.54	2.04%	40.04%
应付账款	300,861,966.50	46.27%	312,686,490.25	50.19%	-3.78%
合同负债	76,734,903.61	11.80%	54,448,358.75	8.74%	40.93%
应付职工薪酬	7,427,793.01	1.14%	14,354,902.94	2.30%	-48.26%
应交税费	15,845,115.71	2.44%	17,215,646.60	2.76%	-7.96%
其他应付款	111,066,253.31	17.08%	94,094,024.73	15.10%	18.04%
其他流动负债	5,612,974.26	0.86%	2,281,456.13	0.37%	146.03%
股本	50,850,000.00	7.82%	50,850,000.00	8.16%	0.00%
资本公积	2,074,000.00	0.32%	2,074,000.00	0.33%	0.00%
专项储备	15,775,121.21	2.43%	12,231,284.47	1.96%	28.97%
盈余公积	12,210,903.47	1.88%	12,210,903.47	1.96%	0.00%
未分配利润	51,659,144.18	7.94%	50,216,129.76	8.06%	2.8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40.93%，主要原因系本期元建设新项目开工预收工程款增加 22,286,544.86 元

(2) 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 36,683,407.35 元，增长 31.70%，主要原因系元通建设业务量增加，本期合同履行成本较期初有所增加；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63,126,358.72	-	467,786,462.63	-	-1.00%
营业成本	392,354,423.52	84.72%	402,082,029.80	85.95%	-2.42%
毛利率	15.28%	-	14.05%	-	-
税金及附加	1,840,714.01	0.40%	1,507,617.80	0.32%	22.09%
销售费用	2,472,903.88	0.53%	6,784,985.27	1.45%	-63.55%
管理费用	35,857,764.19	7.74%	36,476,924.20	7.80%	-1.70%

研发费用	7,227,831.04	1.56%	7,352,216.33	1.57%	-1.69%
财务费用	-69,659.18	-0.02%	-358,607.32	-0.08%	-80.58%
其他收益	2,995,241.78	0.65%	5,312,609.40	1.14%	-43.62%
投资收益	-59,908.19	-0.01%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21,324,783.44	-4.60%	-11,683,918.22	-2.50%	82.51%
营业利润	5,052,931.41	1.09%	7,569,987.73	1.62%	-33.25%
营业外收入	242,667.52	0.05%	2,863,480.89	0.61%	-91.53%
营业外支出	223,330.51	0.05%	338,786.60	0.07%	-34.08%
利润总额	5,072,268.42	1.10%	10,094,682.02	2.16%	-49.75%
所得税费用	-4,039,908.86	-0.87%	-73,595.98	-0.02%	-5,389.31%
净利润	9,112,177.28	1.97%	10,168,278.00	2.17%	-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936.59	-	-18,103,624.19	-	13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72.80	-	-2,236,020.78	-	8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00.00	-	-5,748,500.00	-	111.7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4,123,560.78 元，增加 133.25%，主要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86,450.96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3,387,779.17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836,047.98 元，增加 82.11%，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1,148.03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421,000.00 元，增长 111.7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股东提供的借款净增加额为 8,300,000.00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五维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10,000,000	9,165.21	9,165.21	0	-241.58

		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等	200,000,000	333,531,942.36	119,265,101.52	202,790,156.28	2,083,142.78
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等	30,000,000	52,117,478.63	8,271,201.82	31,929,297.47	-1,028,758.44
嘉兴市恒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3,000,000	928,932.52	148,963.52	685,754.63	-356,279.44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新疆中城丝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比较宽泛，包含了与公司相似的，但	对外投资参股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在新疆

	目前尚未取得相关资质，主要是为了构建一个平台，便于项目开展	区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巴州上和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比较宽泛，包含了与公司相似业务，但目前尚未取得相关资质，主要是为了构建一个平台，便于项目开展	对外投资参股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在新疆区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新疆昆仑中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比较宽泛，包含了与公司相似业务，但目前尚未取得相关资质，主要是为了构建一个平台，便于项目开展	对外投资参股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在新疆区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一、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司是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嘉兴市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浙江省勘察设计企业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公司本着诚信为本，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依法缴纳税收，为当地发展做出了直接贡献。并常年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日常法务工作，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专业咨询。强化合同管理，履行相关责任，与债权人、供应商、客户保持充分沟通，建立客户服务、投诉等相关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加强民主管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公司设有专门的工会组织，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时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还通过微信群、邮箱、意见箱等形式“开门纳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准确把握职工思想脉搏，及时理顺职工情绪，维护公司和谐稳定。

三、注重企业管理，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建设，并取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落实安全生产，履行社会责任。

四、公司注重承担社会责任。自 2019 年公司建立“恒欣残疾人之家”以来，先后在四个街道共安置了 60 余名残疾职工。公司关爱他们的生活，提供社会保障，并指引他们进行健康工疗。公司未来将持续履行此项社会责任，关爱社会弱势群体。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类建筑工程的设计服务以及工程勘察专业服务，客户大多数为房地产行业企业或与建筑建设相关的各类政府企事业单位，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宏观经济景气度情况都将影响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建筑设计业务市场的需求增速，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经营业绩。

	<p>因此，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壮大自身发展，加快人才储备步伐，集聚更多的勘察、设计专业人才，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人才，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争取成为国内知名建筑设计企业，以此提高承受行业风险的能力，尽可能减少该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p>
二、市场竞争风险	<p>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化时间较短，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发展，聚集效应导致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相对垄断的企业会逐渐显现出来，未来的市场份额将会越来越集中，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将占据领先地位，这将对中小设计企业的生存发展构成挑战。同时，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企业拓展核心区域外的市场面临着服务半径和历史文化差异等限制，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企业成长性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延续二三线城市及行业弱竞争区域扩张布局的策略，利用自身专业资质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建立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根据自身条件，扩大参加招标投标程序的地域范围来弱化行业区域壁垒，实现建筑设计业务的全国化。当前，公司已经在积极注重人才的引进及培养，组建有规模、有素质、能创新的设计团队，提高市场竞争力。</p>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建筑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建筑设计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会对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筑设计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p> <p>应对措施：公司较早地施行了员工持股，在中长期确保核心技术员工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目标一致，最大程度地稳定员工队伍，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同时公司正在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较有吸引力的员工薪酬方案，加强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p>
四、设计责任风险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丰富、成熟的设计经验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另外，为分解公司在简单劳动方面的临时用工压力，对工程设计业务中部分非核心、基础性</p>

	<p>的工作由公司向其他设计咨询服务提供商进行采购完成。虽然设计过程中的核心工作由公司人员完成，并且公司对外协设计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但这种业务模式可能会由于外部单位的设计工作不到位，从而给公司带来设计责任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设计流程和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标准与审查制度，加强合同审核、对风险进行事前控制；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把控项目总体质量；此外，公司加强内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设计团队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意识。</p>
五、EPC 总承包风险	<p>EPC 工程总承包在我国建筑业推行的步伐加快。根据 2016 年 5 月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的义务和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虽然公司已探索和总结了如何在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对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把关，并开始参与和承接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工作，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标准与审查制度，加强合同审核、对风险进行事前控制；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把控项目总体质量；此外，公司加强内部技术培训和项目管理培训，不断提高有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意识。针对分包方工作的把控，公司除加强对分包方的选择和监督工作、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外，未来拟收购建筑施工企业，将分包方纳入公司监管体系，整体开展总承包业务。</p>
六、分支机构管理控制风险	<p>公司下设 69 家分公司，分公司数量较多，公司总部的项目开发执行均由总部统一完成。省外分公司的项目开发、执行与公司实行分工衔接模式：分公司在经营部协助下开发项目，报总公司进行技术审核、风险评估后由总公司签订项目合同，通常由分公司独立完成项目并由总公司监控过程并审核成果。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分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但若分公司相关流程与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加强了对分公司的管理力度，对分公司的项目承揽、合同签订、项目设计管理等流程与制度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与约束，加强了对分公司项目的审核</p>

	<p>力度，加大了因分公司原因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力度，但若分公司相关流程与制度不能有效执行，一旦在经营中有重大违规行为，有可能会对整个公司资质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分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力度，与上海金慧软件公司合作，开发了一套 EPM 综合管理系统，对分公司的合同签订、项目设计管理等流程进行全方位审核，公司管理人员及总师办可实时监管分公司的各项工作，同时专门组织分公司相关人员参加恒欣 EPM 综合管理系统的上线培训，由软件公司及总公司总工负责实操答疑。此外，公司也已经在加强对在册分公司管理人员的培训，每年总公司都会组织分公司定期交流会议，在将总公司的管理要求落实下去的同时，交流每家分公司的管理经验，相互学习、相互促进。</p>
七、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p>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末、上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4%、75.92%。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本规模偏小。虽然从负债结构来看均为流动负债，公司主要关注短期偿债能力，保持一定货币资金余额维持流动；且负债中存在较多为对分公司负责人存在欠款，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急于拓展业务的需要，存在部分分公司负责人为公司垫付采购资金的情况，该部分负债已经在逐步规范中。但随着公司逐步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对公司资金实力有更进一步的要求，且公司在逐步规范分公司负责人垫付资金的情况，上述事实如果不能恰当应对，会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畸高，甚至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分类关注偿债指标。继续关注资金管理、现金流管理，确保经营营运过程中不出现短期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加强公司的长期融资计划，逐步加强公司自身资本实力，引进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选择性地安排银行贷款计划，合理安排公司的负债结构。</p>
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各种制度逐步完善，但公司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存在被处罚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在进一步规范运行过程中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缴纳社保会增加相关费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制度，提高员工社保参保率，对于个别参保率偏低的分公司，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指导运作。同时充分利用各项社保优惠政策，尽量平衡因增加社保费</p>

	用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1,289,434.61	8.52%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6,670,862.10	5.03%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17,960,296.71	13.55%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 8,497,144.74 元金额的诉讼已经撤诉或结案，公司作为原告主张金额大于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00,000	382,21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	86,1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600,000	254,027.2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8年6月28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限售承诺	2018年6月28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8年6月28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承诺	2018年6月28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8年6月28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关联交易承诺	2018年6月28日	-	正在履行中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冻结	82,742.29	0.01%	诉讼冻结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00,000.00	0.02%	出银行保函的保证金
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新滕养老院食堂改扩建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	货币资金	冻结	15,326.40	0.00%	账户为久悬户
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小陶子实践基地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	货币资金	冻结	9,927.43	0.00%	账户为久悬户
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雪水港室外配套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货币资金	冻结	13.31	0.00%	账户为久悬户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冻结	1,928,611.07	0.30%	诉讼冻结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冻结	163,221.51	0.03%	诉讼冻结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冻结	149.12	0.00%	账户为久悬户
总计	-	-	2,299,991.13	0.3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恒欣设计：两项资金限制为诉讼资产保全和出银行保函的保证金；
- 2、恒昕建设：三项资金限制为项目已完工， 民工专户超时不用，成为银行系统的久悬户；
- 3、元通建设：三项资金限制为两项为采购诉讼资产保全，一项为民工专户超时不用，成为银行系统的久悬户。

（六） 调查处罚事项

1、公司承接的“赤满片区改造一期安置房施工图工程设计项目”建设项目，经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认为我公司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违法事实，并于2024年1月30日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涵住建罚[2024]001号），认为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G601.59.2条轻微款之规定，莆田市涵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对我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叁万元的罚款。

2、公司承接的位于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7-05号地块的“古城区上东院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经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实后，认为我公司存在“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并于2024年2月1日向我公司送达了《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古住建处[2024]03号），认为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我公司作出1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391,500	47.9676%	-1,158,000	23,233,500	45.69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50,862	14.4560%	-2,175,000	5,175,862	10.1787%	
	董事、监事、高管	1,128,438	2.2191%	0	1,128,438	2.219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458,500	52.0324%	1,158,000	27,616,500	54.30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56,187	43.3750%	2,175,000	24,231,187	47.6523%	
	董事、监事、高管	3,385,313	6.6574%		3,385,313	6.6574%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50,850,000	-	0	50,8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邱凌燕	17,355,100	2,800,000	20,155,100	39.6364%	15,116,325	5,038,775	0	0
2	沈建光	12,051,949	-2,800,000	9,251,949	18.1946%	9,114,862	137,087	0	0
3	孟晓钊	2,034,000	0	2,034,000	4.0000%	0	2,034,000	0	0

4	钟卫红	2,034,000	0	2,034,000	4.0000%	0	2,034,000	0	0
5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1,695,000	0	1,695,000	3.3333%	0	1,695,000	0	0
6	孙晓伟	1,108,500	339,000	1,447,500	2.8466%	0	1,447,500	0	0
7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7,500	-200	1,237,300	2.4332%	0	1,237,300	0	0
8	潘卓民	1,117,000	0	1,117,000	2.1967%	837,750	279,250	0	0
9	张煜	1,017,000	0	1,017,000	2.0000%	0	1,017,000	0	0
10	陆伟明	915,300	0	915,300	1.8000%	686,475	228,825	0	0
	合计	40,565,349	-	40,904,149	80.4408%	25,755,412	15,148,73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邱凌燕与沈建光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钟卫红、孟晓钊为母子关系；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邱凌燕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邱凌燕	董事长、 总经理	女	1972年 8月	2023年 3月 16日	2026年 3月 15日	17,355,100	2,800,000	20,155,100	39.6364%
沈建光	董事	男	1972年 12月	2023年 3月 16日	2026年 3月 15日	12,051,949	-2,800,000	9,251,949	18.1946%
袁晓忠	董事	男	1977年 12月	2023年 3月 16日	2026年 3月 15日	474,600	0	474,600	0.9333%
潘卓民	董事	男	1982年 1月	2023年 3月 16日	2026年 3月 15日	1,117,000	0	1,117,000	2.1967%
谢忱	董事	男	1982年 11月	2023年 3月 16日	2026年 3月 15日	813,600	0	813,600	1.6000%
陆伟明	监事会 主席	男	1973年 12月	2023年 3月 16日	2026年 3月 15日	915,300	0	915,300	1.8000%
张宏加	监事	男	1982年 6月	2023年 3月 16日	2026年 3月 15日	500,000	0	500,000	0.9833%
黄芸燕	职工监 事	女	1983年 5月	2023年 3月 16日	2026年 3月 15日	0	0	0	0%
汤敏	董事 会 秘 书	女	1979年 9月	2023年 3月 16日	2026年 3月 15日	254,251	0	254,251	0.5000%
徐英	财务 负 责 人	女	1979年 8月	2023年 3月 16日	2026年 3月 15日	439,000	0	439,000	0.8633%
王德海	总工 程 师	男	1976年 4月	2023年 3月 16日	2026年 3月 15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邱凌燕与沈建光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28	131
技术人员	613	595
财务人员	81	83
行政人员	160	148
员工总计	982	957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2,576,755.00	56,283,23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367,415.63	4,430,142.53
应收账款	五、（三）	248,694,336.97	273,879,735.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63,802,263.72	43,755,765.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4,776,160.05	64,024,714.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52,392,650.76	115,709,243.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303,323.42	2,227,508.12
流动资产合计		585,912,905.55	560,310,342.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29,945.46	234,85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8,733,704.55	9,000,938.32
固定资产	五、(十)	31,703,835.90	33,457,781.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4,747,943.89	5,951,822.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1,076,428.23	1,331,9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17,823,211.28	12,727,14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15,069.31	62,704,527.84
资产总计		650,227,974.86	623,014,86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300,861,966.50	312,686,490.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六)	76,734,903.61	54,448,358.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7,427,793.01	14,354,902.94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5,845,115.71	17,215,646.6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11,066,253.31	94,094,024.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	5,612,974.26	2,281,456.13
流动负债合计		517,549,006.40	495,080,879.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一)		283,536.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3,536.00
负债合计		517,549,006.40	495,364,41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50,850,000.00	50,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2,074,000.00	2,074,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四)	15,775,121.21	12,231,284.47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12,210,903.47	12,210,903.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51,659,144.18	50,216,12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569,168.86	127,582,317.70
少数股东权益		109,799.60	68,13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78,968.46	127,650,45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0,227,974.86	623,014,869.84

法定代表人：邱凌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英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23,165.01	33,419,06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1,572.34	349,068.53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81,367,528.37	212,930,962.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276,872.01	22,617,765.34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32,834,515.82	38,541,302.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881.04	204,544.48
流动资产合计		272,606,534.59	308,062,708.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08,239,945.46	108,244,85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33,704.55	9,000,938.32
固定资产		31,623,503.07	33,360,224.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1,943.89	267,822.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2,245.31	1,214,25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4,532.87	10,078,39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85,875.15	162,166,487.15
资产总计		435,892,409.74	470,229,19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208,106.24	185,122,511.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380,103.45	27,283,96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07,396.62	12,529,468.45
应交税费		14,953,032.01	14,770,491.02
其他应付款		119,036,604.15	117,286,277.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83,872.44	
流动负债合计		321,869,114.91	356,992,71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1,869,114.91	356,992,71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850,000.00	50,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10,903.47	12,210,903.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962,391.36	50,175,57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23,294.83	113,236,48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892,409.74	470,229,196.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七)	463,126,358.72	467,786,462.63
其中：营业收入		463,126,358.72	467,786,462.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9,683,977.46	453,845,166.0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392,354,423.52	402,082,029.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1,840,714.01	1,507,617.8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2,472,903.88	6,784,985.27
管理费用	五、(三十)	35,857,764.19	36,476,924.20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一)	7,227,831.04	7,352,216.3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69,659.18	-358,607.3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0,033.52	403,861.65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2,995,241.78	5,312,60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59,90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1,324,783.44	-11,683,91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2,931.41	7,569,987.7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242,667.52	2,863,480.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223,330.51	338,786.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2,268.42	10,094,682.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4,039,908.86	-73,59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2,177.28	10,168,278.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2,177.28	10,168,278.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62.86	34,142.1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0,514.42	10,134,135.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12,177.28	10,168,278.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0,514.42	10,134,135.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62.86	34,142.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法定代表人：邱凌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英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228,325,678.64	230,116,140.18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170,082,635.66	179,043,571.62
税金及附加		1,365,179.56	1,222,499.42
销售费用		2,472,903.88	6,784,985.27
管理费用		26,313,511.91	27,606,665.75
研发费用		7,227,831.04	7,352,216.33
财务费用		-33,275.91	-198,909.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2,604.36	234,919.17
加：其他收益		2,988,220.66	5,298,36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59,90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81,022.95	-8,351,678.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44,182.02	5,251,799.53
加：营业外收入		242,667.38	2,837,433.22
减：营业外支出		206,122.25	290,579.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0,727.15	7,798,653.41
减：所得税费用		-533,586.81	335,56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4,313.96	7,463,083.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4,313.96	7,463,083.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14,313.96	7,463,083.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769,393.10	525,772,576.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6,840.00	5,032,08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1	18,965,006.90	2,878,55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561,240.00	533,683,21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193,462.95	469,524,069.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34,712.67	42,449,01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8,042.89	16,755,82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1	17,845,084.90	23,057,93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41,303.41	551,786,83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936.59	-18,103,62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972.80	2,126,12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72.80	2,236,12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72.80	-2,236,02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2	11,3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7,500.00	7,62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2	3,000,000.00	13,1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500.00	20,74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00.00	-5,74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2,463.79	-26,088,14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84,300.08	82,052,82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76,763.87	55,964,684.95

法定代表人：邱凌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英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538,512.66	272,357,15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6,840.00	5,032,08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9,746.07	2,682,70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85,098.73	280,071,93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00,302.37	114,315,97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22,117.01	34,323,85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7,069.85	13,603,47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4,037.18	18,566,48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353,526.41	180,809,79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572.32	99,262,14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972.80	2,126,12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1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72.80	103,236,12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72.80	-103,236,02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7,500.00	7,62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7,500.00	17,62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500.00	-2,62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5,900.48	-6,601,37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36,323.20	40,089,09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0,422.72	33,487,723.3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三、(三十六)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五、(二十六)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0,216,129.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175,577.4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27,5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3 日。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恒欣设计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日。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科技城金港路35号8楼；实际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科技城金港路35号8楼。注册资本：人民币5,085.00万元；股本：人民币5,085.00万元。营业期限：2001年3月2日至2031年3月1日；法定代表人：邱凌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27195881W。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嘉兴市恒欣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欣咨询公司”），由自然人邱凌燕、孟建仁、张煜、沈建光、汤敏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邱凌燕以货币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00%，沈建光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00%，孟建仁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张煜以货币出资0.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汤敏以货币出资0.40万元，出资比例为4.00%，并于2001年3月2日取得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021203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恒欣咨询公司以货币增资7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嘉新验（2001）554号）。经上述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邱凌燕	408,000.00	51.00
沈建光	240,000.00	30.00
孟建仁	80,000.00	10.00
张煜	40,000.00	5.00
汤敏	32,000.00	4.00
合 计	800,000.00	100.00

2008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汤敏将其持有的2.70万元股权（占恒欣咨询公司注册资本3.375%）以人民币2.70万元转让给股东沈建光，同意股东张煜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

（占恒欣咨询注册资本 2.50%）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沈建光。经上述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邱凌燕	408,000.00	51.00
沈建光	287,000.00	35.875
孟建仁	80,000.00	10.00
张煜	20,000.00	2.50
汤敏	5,000.00	0.625
合 计	80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2008 年 4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恒欣咨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 5,003,173.33 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转股，该净资产业经嘉兴新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新资评报字（2008）014 号评估报告）。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该项出资业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内验（2008）065 号）。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取得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30000062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邱凌燕	2,550,000.00	51.00
沈建光	1,793,750.00	35.875
孟建仁	500,000.00	10.00
张煜	125,000.00	2.50
汤敏	31,250.00	0.625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邱凌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权计 5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雷兆斌，同意股东沈建光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陆伟明，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潘卓民，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谢忱。上述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邱凌燕	2,050,000.00	41.00
沈建光	1,493,750.00	29.875
孟建仁	500,000.00	10.00

雷兆斌	500,000.00	10.00
张煜	125,000.00	2.50
陆伟明	100,000.00	2.00
潘卓民	100,000.00	2.00
谢忱	100,000.00	2.00
汤敏	31,250.00	0.625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货币增资70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验（2015）026号）。上述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邱凌燕	4,920,000.00	41.00
沈建光	3,585,000.00	29.875
孟建仁	1,200,000.00	10.00
雷兆斌	1,200,000.00	10.00
张煜	300,000.00	2.50
陆伟明	240,000.00	2.00
潘卓民	240,000.00	2.00
谢忱	240,000.00	2.00
汤敏	75,000.00	0.625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2015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吸收股东袁晓忠等26位自然人及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货币增资209.00万元，由原股东潘卓民及新吸收股东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09.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验（2015）031号）。截至2015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潘卓明、新吸收的股东袁晓忠等26位自然人及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款627.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9.00万元，资本公积418.00万元。上述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邱凌燕	4,920,000.00	34.9184
沈建光	3,585,000.00	25.4436
孟建仁	1,200,000.00	8.5167

雷兆斌	1,200,000.00	8.5167
张煜	300,000.00	2.1292
潘卓民	300,000.00	2.1292
陆伟明	240,000.00	1.7033
谢忱	240,000.00	1.7033
袁晓忠	140,000.00	0.9936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1419
汤敏等其余 26 位股东	1,945,000.00	13.8041
合 计	14,090,000.00	100.00

2017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吸收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赵春红、徐英、张会冰为新股东，并决定增发公司股份 91 万股，由原法人股东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5 万股，其余由新吸收股东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赵春红、徐英、张会冰出资款 409.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1.00 万元，资本公积 318.50 万元。上述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邱凌燕	4,920,000.00	32.80
沈建光	3,585,000.00	23.90
孟建仁	1,200,000.00	8.00
雷兆斌	1,200,000.00	8.00
张煜	300,000.00	2.00
潘卓民	300,000.00	2.00
陆伟明	240,000.00	1.60
谢忱	240,000.00	1.60
袁晓忠	140,000.00	0.9333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3.3333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1.1333
汤敏等其余 29 位股东	2,205,000.00	14.7001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股东陶伟斌、姜卫华、付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共 17 万股计 17.00 万出资额以 5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邱凌燕，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列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邱凌燕	5,090,000.00	33.9333
沈建光	3,585,000.00	23.90
孟建仁	1,200,000.00	8.00
雷兆斌	1,200,000.00	8.00
张煜	300,000.00	2.00
潘卓民	300,000.00	2.00
陆伟明	240,000.00	1.60
谢忱	240,000.00	1.60
袁晓忠	140,000.00	0.9333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3.3333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1.1333
汤敏等其余 26 位股东	2,035,000.00	13.5668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2018年8月24日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9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4.91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列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邱凌燕	10,180,000.00	33.9333
沈建光	7,170,000.00	23.9000
孟建仁	2,400,000.00	8.0000
雷兆斌	2,400,000.00	8.0000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33
张煜	600,000.00	2.0000
潘卓民	600,000.00	2.0000
陆伟明	480,000.00	1.6000
谢忱	480,000.00	1.6000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1.1333
袁晓忠	280,000.00	0.9333
汤敏等其余 26 位股东	4,070,000.00	13.5668
合 计	30,000,000.00	100.0

2019年6月26日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各股东持股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列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邱凌燕	15,270,000.00000	33.9333
沈建光	10,755,000.00000	23.9000
孟建仁	3,600,000.00000	8.0000
雷兆斌	3,600,000.00000	8.0000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3.3333
张煜	900,000.00000	2.0000
潘卓民	900,000.00000	2.0000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000.00000	1.8000
谢忱	720,000.00000	1.6000
陆伟明	720,000.00000	1.6000
袁晓忠	420,000.00000	0.9333
汤敏等其余 26 位股东	5,805,000.00000	12.9001
合 计	45,000,000.00000	100.00

2020年5月19日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2022年6月1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0,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22年9月19日公司现有总股本50,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23年6月11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0,8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2024年6月13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0,8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截止2024年6月30日各股东持股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列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邱凌燕	20,155,100.00	39.6364
沈建光	9,251,949.00	18.1946
孟小钊	2,034,000.00	4.0000
钟卫红	2,034,000.00	4.0000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1,695,000.00	3.3333
孙晓伟	1,447,500.00	2.8466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7,500.00	2.4332
潘卓民	1,117,000.00	2.1967
张煜	1,017,000.00	2.0000
陆伟明	915,300.00	1.8000

谢忱	813,600.00	1.6000
汤琳佳	687,300.00	1.3516
张宏加等其余 34 位股东	8,444,751.00	16.6076
合 计	50,850,000.00	100.00

（三）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

（五）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4 家，具体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

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投资 1,000.00 万元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

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

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

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之外，或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银行承兑汇票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十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关联方等应收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账龄 1 年以上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十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之外，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往来款、代扣款项、备用金等，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账龄 1 年以上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

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之外，或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

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1. 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2-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6.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

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后续计量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

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前述会计处理。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

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

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提供设计业务服务：

本公司在完成设计服务、向客户提交设计方案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提供工程项目建造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项目建造劳务，因客户能够控制在建的工程项目，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本公司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成本在预算成本中的占比计算。

本公司预计不存在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致使最终客户付款的期间超过一年的情况。因此，本公司并未就货币时间价值调整交易价格。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会根据最终验收结果对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后确定交易价格。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

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

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

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二十）”和“附注三、（二十六）”。

(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

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2、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13、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4、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5、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6、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母公司监事；

17、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5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8、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1、12、16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9、由上述第 11、12、16 和 18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3)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①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时，应当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 为计税依据	1.20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换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3000775，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

关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恒欣设计总部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即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 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公司属于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中的规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4年6月30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1-6月，“上期”指2023年1-6月。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902.24	
银行存款	62,532,852.76	56,283,232.28
合计	62,576,755.00	56,283,232.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潜在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7,415.63	4,430,142.5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67,415.63	4,430,142.53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7,415.63	100.00	80,000.00	5.53	1,367,415.6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67,415.63	94.47			1,367,415.63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	5.53	80,000.00	100.00	
合计	1,447,415.63	100.00	80,000.00	5.53	1,367,415.63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0,142.53	100.00	80,000.00	1.77	4,430,142.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430,142.53	98.23			4,430,142.53
——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	1.77	80,000.00	100.00	
合计	4,510,142.53	100.00	80,000.00	1.77	4,430,142.5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	80,000.00	100.00	超期

续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	80,000.00	100.00	超期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					8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9,384,482.64	222,057,608.03
1 至 2 年	80,685,664.36	39,642,502.33
2 至 3 年	27,648,880.56	24,296,957.43
3 至 4 年	19,642,142.95	12,394,555.16
4 至 5 年	11,109,023.20	8,051,750.11
5 年以上	18,731,704.67	12,149,367.64
小 计	307,201,898.38	318,592,740.70
减：坏账准备	58,507,561.41	44,713,005.09
合 计	248,694,336.97	273,879,735.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4,861.39	0.54	827,430.70	50	827,430.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547,036.99	99.46	57,680,130.71	18.88	247,866,906.28
其中：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305,547,036.99	99.46	57,680,130.71	18.88	247,866,906.2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7,201,898.38	100.00	58,507,561.41	19.05	248,694,336.97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4,861.39	1.17	746,972.28	20.00	2,987,889.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857,879.31	98.83	43,966,032.81	13.96	270,891,846.50
其中：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314,826,631.81	98.82	43,966,032.81	13.96	270,860,599.00
无风险组合	31,247.50	0.01			31,247.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8,592,740.70	100.00	44,713,005.09	14.03	273,879,735.6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嘉兴奥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4,861.39	827,430.70	50.00	公司诉讼案件较多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49,384,482.64	7,469,224.15	5.00
1-2年	80,685,664.36	8,068,566.44	10.00
2-3年	27,648,880.56	5,529,776.11	20.00
3-4年	17,987,281.56	8,993,640.78	50.00
4-5年	11,109,023.20	8,887,218.56	80.00
5年以上	18,731,704.67	18,731,704.67	100.00
合计	305,547,036.99	57,680,130.71	-

续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2,026,360.53	11,101,318.03	5.00
1-2年	39,642,502.33	3,964,250.24	10.00
2-3年	20,562,096.04	4,112,419.22	20.00
3-4年	12,394,555.16	6,197,277.58	50.00
4-5年	8,051,750.11	6,441,400.10	80.00
5年以上	12,149,367.64	12,149,367.64	100.00
合计	314,826,631.81	43,966,032.81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746,972.28	496,458.42	416,000.00			827,430.70
组合计提	43,966,032.81	13,714,097.90				57,680,130.71
合计	44,713,005.09	14,210,556.32	416,000.00			58,507,561.4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与企业关系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小计
浙江华嘉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294,800.00	非关联方	3.35	514,740.00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36,600.00	非关联方	2.39	758,476.0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247,582.74	非关联方	2.03	339,329.29
嘉兴市麟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38,321.40	非关联方	1.71	269,669.52
四川嘉瑞路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5,000.00	非关联方	1.65	253,750.00
合计	34,192,304.14		11.13	2,135,964.90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679,130.20	55.92	31,769,263.39	72.60
1-2年	18,915,268.59	29.65	4,230,403.91	9.67
2-3年	3,359,423.51	5.27	6,965,016.60	15.92
3-4年	5,848,441.42	9.17	791,082.09	1.81
合计	63,802,263.72	100.00	43,755,765.9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的比例 (%)		
嘉兴明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12,103.00	17.26	1年以内 2,638,042.00 元；1-2年 8,374,061.00元	结算期内
嘉兴德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9,658.30	9.89	1年以内 6,189,287.30 元；1-2年 120,371.00元	结算期内
嘉兴德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9,288.76	5.92	1年以内 730,000.00元； 1-2年 2,254,875.00 元；2-3年 794,413.76元	结算期内
浙江建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7,698.84	5.61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南昌市采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188.10	2.95	1-2年	结算期内
合计		26,559,937.00	41.63	-	-

(五)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776,160.05	64,024,714.06
合计	54,776,160.05	64,024,714.06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699,263.19	36,688,270.57
1至2年	26,172,744.64	13,427,896.97
2至3年	7,702,141.40	17,834,245.35
3至4年	16,789,657.79	4,310,863.42
4至5年	3,741,552.33	942,667.69
5年以上	6,599,493.86	3,219,236.10
小计	74,704,853.21	76,423,180.10
减：坏账准备	19,928,693.16	12,398,466.04
合计	54,776,160.05	64,024,714.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8,510,085.40	60,027,568.43
备用金	3,580,948.37	5,562,436.89

代扣款项	331,467.48	374,250.36
代垫款项	12,282,351.96	10,458,924.42
合计	74,704,853.21	76,423,180.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4,704,853.21	100.00	19,928,693.16	26.68	54,776,160.05
其中：组合 1	70,191,782.40	93.96	19,928,693.16	28.39	50,263,089.24
组合 2	4,513,070.81	6.04			4,513,070.81
合计	74,704,853.21	100.00	19,928,693.16	26.68	54,776,160.05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6,423,180.10	100.00	12,398,466.04	16.22	64,024,714.06
其中：组合 1	64,683,079.86	84.64	12,398,466.04	19.17	52,284,613.82
组合 2	11,740,100.24	15.36			11,740,100.24
合计	76,423,180.10	100.00	12,398,466.04	16.22	64,024,714.06

②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04,853.21	19,928,693.16	54,776,160.05	26.68	--
组合 1: 账龄组合	70,191,782.40	19,928,693.16	50,263,089.24	28.39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4,513,070.81		4,513,070.81		

小 计	74,704,853.21	19,928,693.16	54,776,160.05	26.68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小 计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小 计					--
合 计	74,704,853.21	19,928,693.16	54,776,160.05	26.68	--

③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23,180.10	12,398,466.04	64,024,714.06	16.22	--
组合 1:	64,683,079.86	12,398,466.04	52,284,613.82	19.17	
组合 2:	11,740,100.24		11,740,100.24		
小 计	76,423,180.10	12,398,466.04	64,024,714.06	16.22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组合 2:					
小 计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组合 2:					
小 计					--
合 计	76,423,180.10	12,398,466.04	64,024,714.06	16.22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398,466.04			12,398,466.0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30,227.12			7,530,227.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9,928,693.16			19,928,693.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颀屹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50,800.00	1-2年	7.16	535,080.00
浙江光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81,697.00	3-4年	6.53	2,440,848.50
海盐县望海街道财政	代垫款项	4,000,000.00	1年以内	5.35	1,844,980.14

办公室			344,488.57 元；3-4年 3,655,511.43 元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垫款项	3,047,317.00	2-3年 47,317.00 元；3-4年 3,000,000.00 元	4.08	1,509,463.40
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550,000.00	1年以内 1,250,000.00 元；1-2年 1,300,000.00 元	3.41	192,500.00
合计	-	19,829,814.00	-	26.53	6,522,872.04

(六) 存货**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50,312,650.76		150,312,650.76	115,709,243.41		115,709,243.41
车位	2,080,000.00		2,080,000.00			
合计	152,392,650.76		152,392,650.76	115,709,243.41		115,709,243.41

(七) 其他流动资产**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85,294.87	2,135,205.60
预交企业所得税	18,028.55	92,302.52
合计	2,303,323.42	2,227,508.12

(八)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新疆昆仑中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421.89		5,000.00		-50,730.80						26,691.09	
巴州上和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431.76		50,000.00		-9,177.39						93,254.37	
新疆中城丝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234,853.65		55,000.00		-59,908.19						229,945.46	

(九) 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96,948.06	17,896,94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896,948.06	17,896,948.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96,009.74	8,896,00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233.77	267,233.77
(1) 计提或摊销	267,233.77	267,23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63,243.51	9,163,243.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33,704.55	8,733,704.55
2. 期初账面价值	9,000,938.32	9,000,938.32

(十) 固定资产**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703,835.90	33,457,781.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703,835.90	33,457,781.80

2.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仪器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535,302.88	9,635,144.65	1,443,753.08	1,476,860.82	6,012,879.57	52,103,941.00
2.本期增加 金额					180,570.23	180,570.23
(1)购置					180,570.23	180,570.23
3.本期减少 金额		107,964.60				107,964.60
(1)处 置 或 报 废		107,964.60				107,964.60
(2)转 待 出 售						
4.期末余额	33,535,302.88	9,527,180.05	1,443,753.08	1,476,860.82	6,193,449.80	52,176,546.63
二、累计折 旧						
1.期初余额	5,632,417.32	5,988,289.15	1,106,131.11	1,029,966.30	4,889,355.32	18,646,159.20
2.本期增加 金额	796,463.40	708,564.55	47,757.22	58,535.07	269,933.37	1,881,253.61
(1)计提	796,463.40	708,564.55	47,757.22	58,535.07	269,933.37	1,881,253.61
3.本期减少 金额		54,702.08				54,702.08
(1)处 置 或 报 废		54,702.08				54,702.08
(2)转 待 出 售 资 产						
4.期末余额	6,428,880.72	6,642,151.62	1,153,888.33	1,088,501.37	5,159,288.69	20,472,710.73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 或 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7,106,422.16	2,885,028.43	289,864.75	388,359.45	1,034,161.11	31,703,835.90
2.期初账面 价值	27,902,885.56	3,646,855.50	337,621.97	446,894.52	1,123,524.25	33,457,781.8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451,743.7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威新曦地科创中心 T1 幢 501 室	15,197,092.06	正在办理中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资质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180,000.00	2,595,980.92	14,775,98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602.57	133,602.57
(1) 购置		133,602.57	133,602.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180,000.00	2,729,583.49	14,909,583.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96,000.00	2,328,158.34	8,824,15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8,000.00	119,481.26	1,337,481.26
(1) 计提	1,218,000.00	119,481.26	1,337,48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714,000.00	2,447,639.60	10,161,639.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66,000.00	281,943.89	4,747,943.89
2. 期初账面价值	5,684,000.00	267,822.58	5,951,822.58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31,984.95	30,800.00	286,356.72		1,076,428.23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应收账款	58,507,561.41	12,946,659.85	44,713,005.09	9,790,617.66

信用减值准备-应收票据	80,000.00	12,000.00	80,000.00	12,000.00
信用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	19,928,693.16	3,983,190.64	12,398,466.04	2,457,151.29
可抵扣亏损	3,525,443.16	881,360.79	1,585,974.36	396,493.59
未决诉讼			283,536.00	70,884.00
合计	82,041,697.73	17,823,211.28	59,060,981.49	12,727,146.54

(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99,991.13	2,299,991.13	冻结	久悬户、保证金	2,298,932.20	2,298,932.20	冻结	久悬户、保证金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42,193,329.87	47.26	231,495,480.85	74.03
1-2年	98,438,720.08	32.72	39,978,705.47	12.79
2-3年	28,121,706.47	9.35	18,449,862.94	5.90
3-4年	16,515,653.53	5.49	11,073,129.94	3.54
4-5年	8,845,713.60	2.94	5,061,173.34	1.62
5年以上	6,746,842.95	2.24	6,628,137.71	2.12
合计	300,861,966.50	100.00	312,686,490.25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盐沈荡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5,277.37	1-2年 7,515,007.37 元; 3-4年 270.00 元	2.50
杭州五八威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4,054.29	1-2年	2.41
嘉兴新丰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416.48	1年以内	2.05
深之蓝 (广东)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5,438.40	1-2年	1.75
湖北宝瑞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2,000.00	1-2年 2,172,000.00 元; 2-3年 2,125,000.00 元; 3-4年 125,000.00 元	1.47
合计		30,627,186.54		10.18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计、工程款	76,734,903.61	54,448,358.75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54,902.94	39,910,823.18	46,837,933.11	7,427,793.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4,028.89	3,304,028.89	
合计	14,354,902.94	43,214,852.07	50,141,962.00	7,427,793.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54,902.94	35,804,710.00	42,731,819.93	7,427,793.01
二、职工福利费		1,066,014.78	1,066,014.78	
三、社会保险费		2,037,049.33	2,037,049.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4,662.08	1,744,662.08	
工伤保险费		67,270.54	67,270.54	
生育保险费		225,116.71	225,116.71	
四、住房公积金		772,040.00	772,0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009.07	231,009.07	
合计	14,354,902.94	39,910,823.18	46,837,933.11	7,427,793.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20,157.43	3,120,157.43	
2、失业保险费		111,871.46	111,871.46	
3、企业年金缴费		72,000.00	72,000.00	
合计		3,304,028.89	3,304,028.89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240,204.86	13,604,757.96
所得税	4,228,121.90	3,010,942.08
城建税	134,956.09	176,035.10
教育费附加	50,941.24	100,233.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59.80	66,721.38
代扣个人所得税	49,300.20	42,050.87
印花税	106,939.45	166,197.92
水利基金	792.17	539.46
房产税		20,552.12

环境保护税		27,616.05
合计	15,845,115.71	17,215,646.60

(十九)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066,253.31	94,094,024.73
合计	111,066,253.31	94,094,024.73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2,996,391.66	64,940,175.80
保证金	37,725,362.05	28,778,000.01
代扣社保个人部分	344,499.60	375,848.92
合计	111,066,253.31	94,094,024.73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612,974.26	2,281,456.13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83,536.00	买卖合同未决诉讼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850,000.00						50,850,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74,000.00			2,074,000.00

(二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231,284.47	9,486,600.59	5,942,763.85	15,775,121.21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10,903.47			12,210,903.47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216,129.76	35,321,438.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216,129.76	35,321,438.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0,514.42	24,414,054.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1,862.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627,500.00	7,627,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659,144.18	50,216,129.76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62,369,283.23	391,774,645.76	466,816,551.47	401,497,766.06
其他业务	757,075.49	579,777.76	969,911.16	584,263.74
合计	463,126,358.72	392,354,423.52	467,786,462.63	402,082,029.8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设计	184,415,082.05	138,090,013.44	185,813,962.03	144,625,840.82
勘测收入	22,626,279.46	17,383,770.51	24,365,777.97	19,450,101.57
景观收入	7,453,950.32	5,301,249.47	9,889,303.16	7,389,443.69
EPC 项目及建安收入	234,719,453.75	221,809,883.79	226,995,659.89	215,514,282.98
咨询及其他	13,154,517.65	9,189,728.56	19,751,848.42	14,518,097.00
合计	462,369,283.23	391,774,645.77	466,816,551.47	401,497,766.06

3. 本期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132,732,958.70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8.6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浙江华嘉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1,688,471.79	9.00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34,949,541.28	7.55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123,029.12	4.56

浙江颀屹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7,995,182.57	3.8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6,976,733.94	3.67
合计	132,732,958.70	28.67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3,728.95	625,577.01
教育费附加	329,500.64	336,693.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667.15	214,035.39
印花税	294,446.54	143,654.69
房产税	145,762.53	171,264.04
土地使用税	141,622.21	2,083.80
水利基金	11,097.04	11,429.39
车船税	2,580.00	2,880.00
环保税	32,308.95	
合计	1,840,714.01	1,507,617.80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6,274.90	2,843,260.51
广告及业务宣传	183,714.95	504,064.58
办公费	567,859.23	1,558,053.48
业务招待费	81,699.13	224,160.52
差旅费	603,355.67	1,574,863.35
会务费		80,582.83
合计	2,472,903.88	6,784,985.27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79,264.19	18,524,297.02
业务招待费	626,320.82	1,302,166.02
折旧	2,171,458.56	2,149,215.21
无形资产摊销	1,363,669.62	1,363,669.62
咨询中介服务费	1,517,529.98	1,518,130.26
装修费	153,860.86	357,565.92
办公费	3,878,795.30	5,431,755.76
房屋租赁费	1,281,967.84	1,652,551.29
水电费	589,123.79	625,292.81
差旅费	803,523.78	715,565.43
招标费	1,620,942.26	1,732,730.43
车辆费	689,642.94	840,009.34
修理费	146,127.70	124,696.51
其他	55,950.12	139,278.58
赔偿款	579,586.43	
合计	35,857,764.19	36,476,924.20

（三十一）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67,573.61	2,545,953.84
直接投入	4,532,925.24	4,687,587.95
折旧费	27,332.19	23,765.41
其他		94,909.13
合计	7,227,831.04	7,352,216.33

说明：研发费用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六、研发支出”。

（三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50,033.52	403,861.65
手续费	80,374.34	45,254.33
合计	-69,659.18	-358,607.32

（三十三）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326.80	279,665.07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29,360.70	5,032,081.83
房产税退税		
稳岗补贴	16,297.71	
政府奖励扶持金	96,000.00	
个税手续费	23,256.57	862.50
合计	2,995,241.78	5,312,609.40

说明：涉及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三十四）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908.19	
合计	-59,908.19	

（三十五）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94,556.32	-9,532,476.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30,227.12	-2,151,441.28
合计	-21,324,783.44	-11,683,918.22

（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70,828.38	

不予支付的款项	242,621.01	389,649.10	242,621.01
其他	46.51	3,003.41	46.51
合计	242,667.52	2,863,480.89	242,667.52

说明：涉及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166,726.34	279,795.15	166,726.34
捐赠支出		1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支出	53,262.52	24,860.01	53,262.52
其他	3,341.65	19,131.44	3,341.65
合计	223,330.51	338,786.60	223,330.51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6,155.88	2,343,949.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96,064.74	-2,417,545.71
合计	-4,039,908.86	-73,595.98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0,033.52	403,861.65
补贴及罚没收入	135,600.79	2,474,694.29
往来款项	18,679,372.59	
合计	18,965,006.90	2,878,555.94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支出	17,805,016.91	18,426,721.44
营业外支出	40,067.99	313,926.59
往来款项		4,317,288.40
合计	17,845,084.90	23,057,936.43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款项	11,300,000.00	15,000,000.00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款项	3,000,000.00	13,121,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112,177.28	10,168,278.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324,783.44	11,683,918.22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8,486.98	2,181,287.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37,481.26	1,352,91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6,356.72	448,18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262.52	24,86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0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6,064.74	-2,417,54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83,407.35	-12,32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0,152.05	-14,226,94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76,800.24	-27,306,245.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936.59	-18,103,624.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276,763.87	55,964,684.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84,300.08	82,052,829.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2,463.79	-26,088,144.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276,763.87	53,984,300.0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276,763.87	53,984,300.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76,755.00	56,283,232.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99,991.13	2,298,932.20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受限的银行存款	2,299,991.13	2,298,932.20	冻结、保证金

（四十一）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757,075.49	969,911.16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年以内	1,346,270.29	1,939,822.32
1至2年	1,346,270.29	1,159,546.68
2至3年	1,346,270.29	1,159,546.68
3至4年	744,923.66	1,159,546.68
4至5年	744,923.66	1,159,546.68
5年以上	744,923.66	1,159,546.68
合计	6,273,581.85	7,737,555.72

六、研发支出

（一）总支出按性质列示

项目	费用化研发支出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2,667,573.61	2,545,953.84
直接投入	4,532,925.24	4,687,587.95

折旧费	27,332.19	23,765.41
其他		94,909.13
合计	7,227,831.04	7,352,216.3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五维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装饰工程	100.00		投资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浙江嘉兴	嘉兴市海盐县	工程建设活动	98.00		投资
嘉兴市恒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建设工程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	41,662.86		109,799.6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26,860,862.05	6,671,080.31	333,531,942.36	214,266,840.84		214,266,840.84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1,440,490.57	7,049,734.99	258,490,225.56	156,809,347.03	274,041.00	157,083,388.03
--------------	----------------	--------------	----------------	----------------	------------	----------------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790,156.28	2,083,142.78	2,083,142.78	12,256,048.55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5,469,864.31	1,707,108.75	1,707,108.75	-109,002,806.46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四)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六)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昆仑中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咨询服务	20.00		权益法
巴州上和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咨询服务	20.00		权益法
新疆中城丝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工程管理	11.00		成本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新疆昆仑中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691.09	72,421.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0,730.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0,730.80	
联营企业		
巴州上和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254.37	52,431.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177.3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177.39	
联营企业：		
新疆中城丝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八、政府补助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326.80	2,111,973.5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29,360.70	5,580,7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房产税退税		95,340.3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6,297.71	356,901.9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政府奖励扶持金	96,000.00	1,273,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	23,256.57	21,227.81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工会经费返还		47,92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95,241.78	9,487,685.59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

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先款后货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和行业进行管理。本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源于前五大客户的占比为11.08%。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

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的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邱凌燕	持股 39.6364% 的股东、董事长	
沈建光	持股 18.1946% 的股东、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邱凌燕、沈建光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57.8310% 的股权。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六）。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谢忱	董事	
袁晓忠	董事	
潘卓民	董事	
徐英	财务总监	
汤敏	董事会秘书	
陆伟明	监事会主席	
张宏加	监事	
王德海	总工程师	
陕西三秦工程技术质量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沈建光任执行董事	
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余森沫贸易有限公司	谢忱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中欣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382,215.00	500,000.00	否	47,294.34
----------------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费	86,100.00	1,012,547.17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71.80	3,271.80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0,755.48	250,755.48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邱凌燕	1,300,000.00	2021-12-17	2024-1-31	
	700,000.00	2023-5-18	2024-1-31	
	4,300,000.00	2023-5-18	2025-5-18	
	5,000,000.00	2023-5-19	2025-5-19	
	5,000,000.00	2023-5-23	2025-5-23	
	200,000.00	2024-2-2	2025-2-2	
	800,000.00	2024-2-3	2025-2-3	
	990,000.00	2024-2-6	2025-2-6	
	10,000.00	2024-2-7	2025-2-7	
沈建光	900,000.00	2023-12-14	2024-12-14	
	2,000,000.00	2023-12-15	2024-12-15	
	1,100,000.00	2023-12-16	2024-12-16	
	1,000,000.00	2023-12-17	2024-12-17	
	1,000,000.00	2023-12-18	2024-6-7	
	1,800,000.00	2023-12-21	2024-12-21	
	200,000.00	2023-12-22	2024-12-22	
	1,000,000.00	2024-1-9	2025-1-9	
	1,000,000.00	2024-1-29	2025-1-29	

	1,380,000.00	2024-2-9	2025-2-9
	320,000.00	2024-2-27	2025-2-27
	1,500,000.00	2024-3-14	2025-3-14
	1,000,000.00	2024-4-8	2025-4-8
	800,000.00	2024-4-14	2025-4-14
	200,000.00	2024-4-15	2025-4-15
	1,000,000.00	2024-4-18	2025-4-18
	1,100,000.00	2024-5-22	2025-5-22
合计	35,6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70,735.00	1,281,460.40

(五)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9,798.90	
预付账款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77,4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49,899.48		99,144.00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25.00	
应收账款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48.6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72,841.00	
预收账款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三秦工程技术质量咨询有限公司		521,110.50
其他应付款	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8,955.00	1,728,955.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217,530.00	3,004,230.00
其他应付款	沈建光	16,437,175.54	8,116,510.54
其他应付款	邱凌燕	16,301,760.00	16,301,760.00

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公司与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闽 0424 民初 295 号】已由宁化县人民法院受理。

2018 年 1 月，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发包人与案外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峡公司”）、宁化恒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恒生公司”）、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总承包人，签订《宁化县乡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工程（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1、宁化县乡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工程（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下简称“案涉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EPC）+O&M 模式，由海峡公司、恒生公司、原告作为总承包人；2、案涉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费的 50% 计算，待案涉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3、《工程总承包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2019 年 4 月，河龙、安乐、济村、湖村、安远和水茜 6 个乡镇 8 个站点的污水处理设施业竣工。

2021 年 3 月 24 日，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委托收款方龙岩恒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下称“龙岩恒欣公司”）支付案涉项目设计、测量费 5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提交《工程(河龙、安乐、济村、湖村、安远、水茜)设计费支付申请表》向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案涉项目设计、测量费合计 1,103,015.05 元，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尚有尾款 603,015.05 元未支付。公司请求法院裁定支付设计尾款及逾期利息。目前案件尚在诉讼中。

(2) 杨海英起诉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嘉兴市新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2021 年 8 月 25 日晚，杨海英从家里出来散步，经过油车港城市公园庙下桥区块施工路段时不慎摔倒受伤。杨海英认为，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油车港城市公园庙下桥区块绿化整治提升工程的施工单位，公司系该工程的发包单位，嘉兴市新港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该工程的建设单位，由于疏于管理未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也未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原告遭受的损失均应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为此，杨海英特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起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3)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上饶市广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该合同约定，发包人(被告)委托设计人(原告)承担广丰区石安置区项目工程设计，费率 27 元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方案预估面积，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施工图测绘面积为准，费率不变；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该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图工作，实际施工图测绘面积 56459 平方米，设计费 1,524,393 元，上饶市广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付 75 万元，欠付 774393 元。公司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的设计费及逾期利息。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4）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将承建的“宿迁市宿豫区丁嘴镇牌坊新型农村社区”设计部分交由公司设计，在 2021 年 2 月双方补签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第五条约定设计费 530880 元，付费顺序为第一次付款 424704 元，付款节点为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三日内；第二次为 53088 元，付款节点为综合管网绿化施工图提交后三日内；第三次为 53088 元，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后三日内。在 2020 年 11 月份前原告向被告提供了施工图图纸，按合同要求第一次付款 424704 元，实际支付 200000 元。在 2023 年 4 月综合管网及绿化图纸全部通过。因该项目现场 2022 年初一直处于停工状态，相关图纸已经提交给建设单位宿迁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公司要求支付剩余设计费 277792 元及逾期利息 53088 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5）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名德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嘉盐公路西侧工业厂房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配套设施等拆除残值，建筑面积合计约 63563.41m²，起拍价 600 万元，保证金 200 万元。由于拍卖物品与描述不符及存在盗卖的情况，公司请求支付生产性亏损 3566752 元及预期利润 200000 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6）2022 年 6 月 21 日，丰城共富小微产业园项目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由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后公司依法参与上述项目投标。2022 年 7 月 12 日，被申请人向公司送达《中标通知书》，确定为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人，中标价格为 4580000 元，公司遂结合招标文件及被申请人要求将合同盖章用印送达至被申请人处。因被申请人及其上级部门迫切希望项目建设早日启动，故在书面合同未盖章的情况下，即要求公司完成指定设计任务，双方开始履行合同，自 2022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申请人多次出具设计方案并按被申请人要求不断进行修改，期间亦就设计方案向安吉县各部门及领导进行汇报工作，项目开展顺利。在申请人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之时，完工量接近 50%。申请人在 2022 年 12 月被告知，案涉项目因被申请人原因无法继续开展，被申请人愿意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自此，被申请人以各种理由及形式表示不再继续履行，也未向申请人支付过任何费用。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之招标文件已包含了合同主要条款，且《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确认申请人为中标人后双方之合同关系即成立并受法律保护且中标后双方已实际开始履行合同。公司请求：1.依法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间就丰城共富小微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关系自申请人提起仲裁之日起解除；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 2290000 元；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各项损失 1374000 元；4.本案仲裁申请费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签定程序不合法等提出异议，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2,604,330.61	163,966,668.70
1至2年	58,305,652.36	36,821,397.17
2至3年	25,429,591.13	20,318,756.89
3至4年	17,743,942.41	12,298,947.33
4至5年	11,013,415.37	8,051,750.11
5年以上	18,678,387.33	12,140,550.30
小计	233,775,319.21	253,598,070.50
减：坏账准备	52,407,790.84	40,667,107.65
合计	181,367,528.37	212,930,962.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775,319.21	100	52,407,790.84	22.42	181,367,528.37
其中：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233,775,319.21	100	52,407,790.84	22.42	181,367,528.3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3,775,319.21	100	52,407,790.84	22.42	181,367,528.37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598,070.50	100.00	40,667,107.65	16.04	212,930,962.85
其中：按账龄段划分为类	253,427,251.22	99.93	40,667,107.65	16.05	212,760,143.57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无风险组合	170,819.28	0.07			170,819.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3,598,070.50	100.00	40,667,107.65	16.04	212,930,962.85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604,330.61	5,130,216.53	5.00
1-2年	58,305,652.36	5,830,565.24	10.00
2-3年	25,429,591.13	5,085,918.23	20.00
3-4年	17,743,942.41	8,871,971.21	50.00
4-5年	11,013,415.37	8,810,732.30	80.00
5年以上	18,678,387.33	18,678,387.33	100.00
合计	233,775,319.21	52,407,790.84	-

续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795,849.42	8,189,792.48	5.00
1-2年	36,821,397.17	3,682,139.72	10.00
2-3年	20,318,756.89	4,063,751.38	20.00
3-4年	12,298,947.33	6,149,473.68	50.00
4-5年	8,051,750.11	6,441,400.09	80.00
5年以上	12,140,550.30	12,140,550.30	100.00
合计	253,427,251.22	40,667,107.65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40,667,107.65	11,740,683.19				52,407,790.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与企业关系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小计
嘉兴市麟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38,321.40	非关联方	2.24	269,669.52
四川嘉瑞路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5,000.00	非关联方	2.17	253,750.00
嘉兴市盛洪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5,010.30	非关联方	1.48	183,227.28
保山瑞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000,000.00	非关联方	1.28	150,000.00

海盐滨海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635,499.15	非关联方	1.13	243,401.98
合计	19,413,830.85		8.30	1,100,048.78

(二)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834,515.82	38,541,302.30
合计	32,834,515.82	38,541,302.3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002,728.16	25,299,083.32
1至2年	11,284,783.44	5,834,791.12
2至3年	6,209,903.68	7,967,459.68
3至4年	8,069,387.96	4,243,914.93
4至5年	3,796,541.92	861,897.25
5年以上	5,378,363.92	2,053,009.50
小计	44,741,709.08	46,260,155.80
减：坏账准备	11,907,193.26	7,718,853.50
合计	32,834,515.82	38,541,302.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2,680,047.92	34,924,326.26
备用金	4,078,989.84	5,058,396.47
代垫款项	7,669,926.09	5,915,243.67
代扣个人社保	312,745.23	362,189.40
合计	44,741,709.08	46,260,155.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4,741,709.08	100	11,907,193.26	26.61	32,834,515.82
其中：组合1	35,680,047.92	79.75	11,907,193.26	33.37	23,772,854.66
组合2	9,061,661.16	20.25			9,061,661.16
合计	44,741,709.08	100	11,907,193.26	26.61	32,834,515.8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6,260,155.80	100.00	7,718,853.50	16.69	38,541,302.30
其中：组合 1	34,924,326.26	75.50	7,718,853.50	22.10	27,205,472.76
组合 2	11,335,829.54	24.50			11,335,829.54
合计	46,260,155.80	100.00	7,718,853.50	16.69	38,541,302.30

②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41,709.08	11,907,193.26	32,834,515.82	26.61	--
组合 1:	35,680,047.92	11,907,193.26	23,772,854.66	33.37	
组合 2:	9,061,661.16		9,061,661.16		
小 计	44,741,709.08	11,907,193.26	32,834,515.82	26.61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发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组合 2:					
小 计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组合 2:					
小 计					--
合 计	44,741,709.08	11,907,193.26	32,834,515.82	26.61	--

③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					--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60,155.80	7,718,853.50	38,541,302.30	16.69	--
组合 1:	34,924,326.26	7,718,853.50	27,205,472.76	22.10	
组合 2:	11,335,829.54		11,335,829.54		
小 计	46,260,155.80	7,718,853.50	38,541,302.30	16.69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发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组合 2:					
小 计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组合 2:					
小 计					--
合 计	46,260,155.80	7,718,853.50	38,541,302.30	16.69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718,853.50			7,718,853.5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88,339.76			4,188,339.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1,907,193.26			11,907,193.2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坏账准备期
------	------	------	----	-----	-------

	质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末余额
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 司	代垫款项	3,035,671.13	1年以内 2,850,000.00 元；1-2年 185,671.13元	6.78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管理人	保证金	3,000,000.00	3-4年	6.71	1,500,000.00
嘉兴市恒昕建设有限公 司海盐分公司	代垫款项	900,000.00	2-3年	2.01	
浙江冠嘉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3-4年 400,000.00元； 4-5年 400,000.00元	1.79	520,000.00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保证金	768,186.00	1年以内	1.72	38,409.30
合计	-	8,503,857.13	-	19.01	2,058,409.3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229,945.46		229,945.46	234,853.65		234,853.65
合计	108,239,945.46		108,239,945.46	108,244,853.65		108,244,853.6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海南五维空间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浙江元通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嘉兴市恒昕建 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嘉兴市恒晔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108,010,000.00						108,01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 期末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新疆昆仑中城项 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72,421.89	5,000.00		-50,730.80							26,691.09	
巴州上和恒信项 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52,431.76	50,000.00		-9,177.39							93,254.37	
新疆中城丝路项 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234,853.65	55,000.00		-59,908.19							229,945.46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27,568,603.15	169,502,857.90	229,146,229.02	178,459,307.88
其他业务	757,075.49	579,777.76	969,911.16	584,263.74
合计	228,325,678.64	170,082,635.66	230,116,140.18	179,043,571.62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设计	184,333,855.72	137,628,109.36	185,813,962.03	144,625,840.82
勘测收入	22,626,279.46	17,383,770.51	24,365,777.97	19,450,101.57
景观收入	7,453,950.32	5,301,249.47	9,889,303.16	7,389,443.69
咨询及其他	13,154,517.65	9,189,728.56	9,077,185.86	6,993,921.80
合计	227,568,603.15	169,502,857.90	229,146,229.02	178,459,307.88

3、本期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21,862,388.68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4.4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四川嘉瑞路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87,735.85	2.10
嘉兴市麟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74,686.23	2.09
云南康衡置业有限公司	3,726,415.09	1.63
嘉兴市海港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33,832.55	1.28
平湖市林埭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689,292.45	1.18
合计	18,911,962.17	8.28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908.19	

十五、补充资料**（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26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881.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99.53	
小计	185,218.0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	45,277.11	

“-”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154.1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5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5	0.18	0.18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①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费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或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时,应当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该规定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26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881.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99.5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5,218.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27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154.1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